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超過90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多項一次性在建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合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完結，涉及合共估計未付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211,300,000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香港五大屋宇設備工程公司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2%。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

我們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於執行項目時，我們主要參與設計屋宇設備系統、採購適當物料及零件、分包及監督安裝工程以及為客戶進行系統檢測。我們承接主要為建造相關項目的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根據益普索報告，估計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由二零零九年約19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338億港元。鑒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增長動力，包括(i)香港政府採取措施，透過增加私營及公營住宅單位供應穩定樓市價格；(ii)香港舊樓數目到二零二三年

## 財務資料

將增加至約20,000幢，導致需要對該等樓宇進行更多翻新工程，以更新或維修老化的屋宇設備，確保能全面運作；及(iii)由於社會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令智能大廈數目增加，因而增加對更先進及更具能源效益的屋宇設備系統的需求，董事預期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類別的業務將有更多機遇，而我們的收入將於日後穩定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339,500,000港元、424,400,000港元及581,5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0.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6.7%、86.3%及84.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51.7%、44.3%及47.7%。

###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39,544	424,411	581,494
合約成本	<u>(295,730)</u>	<u>(362,579)</u>	<u>(506,500)</u>
毛利	43,814	61,832	74,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0	59	496
行政開支	(14,426)	(13,027)	(13,785)
融資成本	—	(82)	(557)
其他開支	<u>—</u>	<u>—</u>	<u>(5,451)</u>
除稅前溢利	29,858	48,782	55,697
所得稅開支	<u>(4,947)</u>	<u>(8,091)</u>	<u>(10,41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911</u>	<u>40,691</u>	<u>45,27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911</u>	<u>40,691</u>	<u>45,278</u>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以港元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已基於合併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直接受我們的收入影響，而收入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屋宇設備工程的需求。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香港政府於公共工程的支出預算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明顯受我們所承辦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數量影響。

#### 我們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後加工程的定價

我們所承辦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透過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承建商）以有限投標方式獲得。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釐定價格，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產能、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我們過往承辦類似項目的費用、現時市場上的收費水平及於合約商討階段的競爭狀況。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

理價格以將股東價值增至最大，提供競爭性較我們競爭對手為低的價格可能令我們報價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價格可能會削弱或撤銷我們的毛利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未能平衡釐定價格的各種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接到客戶修改原先立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的後加工程。後加工程可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調整原有合約金額。我們會估計各後加工程的成本，並與客戶商討所產生額外成本的收費。由於我們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後加工程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我們未必能就後加工程維持與原合約相同水平的毛利率，皆因物料成本或分包費用或會上升。

### 無法預期的合約成本波動

我們所承辦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透過我們的客戶以有限投標方式獲得。我們需要估計工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如電線及照明設備，而此等物料的價格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如銅及鋼。此外，我們亦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實體安裝工程委聘分包商。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差異。於項目實際執行時可能出現合約成本波動。倘合約成本突然增加，以致本集團須在並無補償的情況下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物料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10%及15%(乃經參考主要物料價格的過往波動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料成本佔我們實際合約成本分別約26.7%、25.2%及

## 財務資料

27.1%。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包費用的波動假設為3%、6%及9%（乃經參考分包費用的過往波動釐定），而分包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合約成本約64.9%、66.4%及64.0%。

物料成本的假設波幅	+ /-5%	+ /-10%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物料成本增加／減少</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738	+ /-7,477	+ /-11,2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967	+ /-9,934	+ /-14,9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6,425	+ /-12,850	+ /-19,275
<b>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3,738	- / + 7,477	- / + 11,2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4,967	- / + 9,934	- / + 14,9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6,425	- / + 12,850	- / + 19,27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800,000港元、61,8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物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8.6%、62.2%及58.4%，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幅	+ /-3%	+ /-6%	+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包費用增加／減少</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5,458	+ /-10,916	+ /-16,37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7,834	+ /-15,669	+ /-23,5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9,113	+ /-18,225	+ /-27,338
<b>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5,458	- / + 10,916	- / + 16,37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7,834	- / + 15,669	- / + 23,5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9,113	- / + 18,225	- / + 27,338

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24.1%、23.7%及24.7%，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認了若干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屬於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相信此等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尤為重要。有

關其他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乃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或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及後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合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定期持續項目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原因為定期持續項目下的所有工程均按固定費率進行，且有關合約就相類似性質的多項資產進行磋商。於對特定的定期持續項目應用完工百分比方法時，本集團首先根據項目僱主發出的相關投標文件估計定期持續項目的工程訂單總值，其後將參考估計工程訂單總數、我們過往進行類似性質項目的經驗及其他因素，以此估計合約成本。收入乃參考我們進行的工程訂單所收取的賬單後確認，而合約成本則以完工百分比（以所收取賬單除以相關定期持續項目的估計工程訂單總值計算）釐定。在我們處理的一次性項目與定期持續項目之間，我們服務的技術性質及工程一般而言並無分別。

---

## 財務資料

---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的總結果，以及迄今已施工工程的情況。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承辦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之前，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施工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基於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及計息銀行貸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

擔保合約：(i)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收入指就向我們於香港建造業的客戶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確認的合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39,500,000港元、424,400,000港元及581,500,000港元。收入乃根據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私營類別	46,311	104,775	127,460
— 公共類別	<u>293,233</u>	<u>319,636</u>	<u>454,034</u>
	<u>339,544</u>	<u>424,411</u>	<u>581,49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一次性項目	113,613	174,858	259,552
— 定期持續項目	<u>225,931</u>	<u>249,553</u>	<u>321,942</u>
	<u>339,544</u>	<u>424,411</u>	<u>581,494</u>

## 財務資料

###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物料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費用。分包費用指就完成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向提供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支付及應付的費用。物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安裝於我們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電線、照明設備、發電機、低壓主配電板、製冷機以及其他電氣及電子裝置。員工成本指向於項目地盤監督安裝工程的員工(如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人員)提供的酬金及福利。其他費用指汽車開支及償付客戶的雜項開支，如安全顧問費用及運輸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成本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81,936	261,149	303,751
物料成本	74,765	99,338	128,499
員工成本	16,938	20,182	25,835
其他費用	<u>6,502</u>	<u>12,787</u>	<u>16,170</u>
實際合約成本	280,141	393,456	474,255
加：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及應計成本			
淨變動	<u>15,589</u>	<u>(30,877)</u>	<u>32,245</u>
合約成本	<u>295,730</u>	<u>362,579</u>	<u>506,500</u>

在一般情況下，由於項目地盤儲存存貨的空間有限，本集團一般不會保留存貨。為確保物料將準時供應至我們各個項目地盤以促進實施項目，物料將於整個項目期內頻繁交付。大部分物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的項目地盤以即時使用。將予訂購的物料數量及時間由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按每個項目評估及控制，視乎每個項目工程進度及特定要求。於項目期內，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控物料消耗水平及訂購以補充即將用盡的物料，以確保項目進度不會受阻。有鑑於此，本集團一般不會於報告期末保留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項目地盤於各報告期末餘下的物料數量對本集團並不重大。物料的收據按由我們授權的員工簽署的交付票據記錄。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我們的會計師將於收取物料時記錄物料的數量為應付賬款，而同樣金額將即時記錄為實際合約成本。

##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直接與提供項目下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有關。與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無異，我們按各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成本。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就項目錄得的實際合約成本，並參考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完成階段與預算合約成本作比較，釐定差異(如有)。於執行項目期間及保修期期間，所耗用的實際物料及工時或隨既定項目進度而改變，使我們的實際合約成本或有別於預算。因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及合約工程應計成本將按個別項目基準就各項目確認，以得出各報告期間的總合約成本。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800,000港元、61,8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毛利作出分部報告，原因為毛利僅與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行業及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私營類別	3,030	6.5%	8,629	8.2%	16,503	12.9%
— 公營類別	<u>40,784</u>	<u>13.9%</u>	<u>53,203</u>	<u>16.6%</u>	<u>58,491</u>	<u>12.9%</u>
	<u><u>43,814</u></u>		<u><u>61,832</u></u>		<u><u>74,994</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一次性項目	9,501	8.4%	21,169	12.1%	22,718	8.8%
— 定期持續項目	<u>34,313</u>	<u>15.2%</u>	<u>40,663</u>	<u>16.3%</u>	<u>52,276</u>	<u>16.2%</u>
	<u><u>43,814</u></u>		<u><u>61,832</u></u>		<u><u>74,994</u></u>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入及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主要包括汽車)，銷售所得款項帶來出售收入。此外，本集團亦因將辦公室的若干部分租予外界人士而收取租金收入。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租金及差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384	7,287	7,483
折舊	1,328	1,662	3,031
樓宇管理費	157	157	1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4	—	67
銀行收費	11	13	55
租金及差餉	2,813	1,554	62
維修及保養	219	267	283
運輸費用	310	392	374
核數師酬金	185	220	220
員工福利	493	549	380
其他	<u>1,332</u>	<u>926</u>	<u>1,660</u>
	<u>14,426</u>	<u>13,027</u>	<u>13,785</u>

員工成本指向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提供的補償及福利。租金及差餉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以及車位的差餉。有關工場單位乃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裕宏興有限公司擁有。並非與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直接有關的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土地及樓宇的折舊開支會確認為行政開支。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就印刷、辦公室保險及其他公用設施所產生的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購買用作辦公室的工場單位及撥付執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稅項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分別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每月計算。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安寶機電款項減值約5,500,000港元，安寶機電乃由馮先生及盈信集團共同控制。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因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6.6%及18.7%。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7,100,000港元或3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500,000港元。收入增幅中約84,700,000港元及72,400,000港元分別來自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上述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重大進展的三項一次性項目(即項目11、項目13及項目16)所確認較高的收入約184,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故僅確認收入約33,5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訂單總值較高的五項定期持續項目(即項目26、項目33、項目34、項目35及項目36)錄得較高的收入約146,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項目34、項目35及項目36尚未動工，而項目26及項目33接獲的工程訂單總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故僅確認收入約61,4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項一次性項目(即項目01、項目03、項目06、項目07、項目09、項目10及項目12)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21,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已大部分完成(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約69%或以上)並確認收入約89,500,000港元；及

---

## 財務資料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定期持續項目(即項目24及項目25)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81,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已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並確認收入約95,900,000港元。

上述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

###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600,000港元增加約143,900,000港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完成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所致。該增加一般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料、分包予分包商的安裝工程及工程人員人數增加，尤其是項目11、項目13、項目16、項目26及項目3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重大進展或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

### 毛利及毛利率

受益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00,000港元增加約2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0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由約14.6%輕微下降至約12.9%。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i)項目25(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2.0%的定期持續項目)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利潤較低的空調安裝工程訂單使毛利率下降約5.5個百分點；及(ii)項目13(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2.7%的一次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毛利率約10.4%。董事認為，儘管項目13的毛利率因於合約協商階段出現競爭而低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12.9%，本集團承接該項目仍屬合理，原因為該項目的預期可觀合約總金額約137,500,000港元帶動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上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港元增加約43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部分辦公室租予外界人士而收取租金收入，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收入。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5.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i)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10個位於香港的車位令折舊增加約1,400,000港元；(ii)其他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擴充業務的辦公室開支；及(iii)租金及差餉減少約1,500,000港元，乃由於收購上述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而該單位於收購前由本集團租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00,000港元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5,500,000港元乃應收安寶機電(由馮先生及盈信集團共同控制)款項的減值。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及18.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略為高於法定利得稅率16.5%，歸因於不可扣稅開支包括(i)有關應收關連人士(安寶機電)款項減值約5,500,000港元；(ii)土地及樓宇折舊約1,500,000港元；及(iii)利息開支約600,000港元。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5,3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11.3%，主要由於(i)收入增長約37.0%；(ii)相對穩定的毛

利率約12.9%；及(iii)以百分比計算的行政開支增加低於毛利增長，皆因成本管理持續改善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9,500,000港元增加約84,9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400,000港元。收入增幅中約61,300,000港元及23,600,000港元分別來自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上述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項一次性項目(即項目02、項目07、項目10、項目12及項目13)所確認較高的收入約9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或於該年度結束前方才動工，因此於該財政年度僅確認收入約3,4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訂單總值較高的五項定期持續項目(即項目22、項目23、項目25、項目26及項目27)所確認較高的收入約196,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收入約110,1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一次性項目(即項目01及項目04)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5,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已大部分完成(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約77%或以上)並確認收入約38,300,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定期持續項目(即項目21及項目24)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20,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已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並確認收入約42,500,000港元；及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項定期持續項目(合約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結束)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3,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則確認收入約4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客戶僅於該等定期持續項目的合約期結束前給予的大部分工程訂單。

---

## 財務資料

---

上述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

###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700,000港元增加約66,800,000港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完成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所致。該增加一般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料、分包予分包商的安裝工程及工程人員人數增加，尤其是項目07、項目10、項目13、項目22、項目25、項目26及項目2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預期的進展或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

### 毛利及毛利率

受益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00,000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由約12.9%輕微增加至約14.6%。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25(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5.4%的定期持續項目)錄得超過20%的較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則約為14.6%，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利潤較高的電力安裝工程訂單；及(ii)項目02(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7.9%的一次性項目)因客戶要求修改項目規格及工作範圍以致原有合約金額約為7,300,000港元及後加工程價值約為8,400,000港元。項目02的後加工程價值較原有合約金額具更高的毛利率，原因為客戶發出的後加工程訂單較為簡單，且本集團於競標時所報若干工程項目的預設價較高，從而令項目0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超過20%的較高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港元減少約411,000港元(或8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汽車，繼而產生約315,000港元的收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i)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工場單位作

---

## 財務資料

---

為辦公室及購買位於香港的車位令折舊增加約300,000港元；(ii)租金及差餉減少約1,300,000港元，乃由於收購上述工場單位，而該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租用；及(iii)因減少捐款及雜項開支而令其他開支減少約4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8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動用銀行融資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及16.6%，與法定利得稅率16.5%相若。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0,700,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63.3%，主要由於(i)收入增長約25.0%；(ii)毛利率由約12.9%輕微增加至約14.6%；及(iii)行政開支因成本管理持續改善而減少。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透過銀行貸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18	28,809	22,9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18	4,094	74,3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27)	(34,583)	(34,0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4,600	33,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09)	(5,889)	73,57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09</u>	<u>22,920</u>	<u>96,491</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所承辦合約工程的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的合約工程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採購物料款及直接勞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已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入、應收安寶機電款項減值、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香港利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5,700,000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及減值分別約3,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1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約37.0%所致；(iii)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約34,300,000港元，乃因開具發票與產生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所致；及(iv)應付賬款減少約4,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所採購電線減少約17,000,000港元，再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付款約12,100,000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波動闡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8,800,000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2,000,000

---

## 財務資料

---

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1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約25.0%所致；(i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20,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多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項目13及項目33)動工，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量動工成本，例如採購物料、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但相關竣工工程仍有待客戶核實；及(iv)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減少約10,300,000港元，乃因開具發票與產生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所致，再扣除稅項付款約4,600,000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波動闡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9,900,000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1,600,000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2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接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的多個定期持續項目已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包括項目23、項目24、項目25及項目26)所致；(iii)應付賬款增加約3,200,000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600,000港元；(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減少約7,700,000港元；及(vi)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約7,900,000港元，乃因開具發票與產生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所致，再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付款約10,600,000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的餘下款項約20,000,000港元；(ii)就購買10個位於香港的車位支付約10,900,000港元；及(iii)就人壽保險產品支付約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的款項約3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900,000港元，指(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購買汽車約1,100,000港元；及(ii)給予關連人士的墊款約11,800,000港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計息銀行貸款約38,000,000港元及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4,8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計息銀行貸款約25,000,000港元及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4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約52,200,000港元(包括印花稅及其他專業費用)向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裕宏興有限公司購買用作辦公室的工場單位；(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成本約2,000,000港元購買的車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成本約10,900,000港元購買的10個車位。

####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為要員保險，可(i)為本集團提供有利保障，以補償因執行董事身故引致的任何財務損失及幫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及(ii)保證本集團的利息收入。要員保險乃向我們的銀行購買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銀行貸款約25,000,000港元。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要員保險的受保人。彼の終身投保金額為2,300,000美元，而要員保險的受益人為馮氏機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付款金額為769,452美元，而要員保險的首年保證利率為年利率4.2%，其後年度的年利率最低為2.0%。賠償(指根據保單產生的賠付)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董事認為，要員保險對於擁有負責大部分溢利或具備對業務營運及發展尤其重要的獨特及不可取替技能的要員的公司而言甚為普遍。因此，僱主在認為該僱員的知識、工作或整體貢獻可為本公司帶來獨特價值時，為其投購人壽或健康的要員保險亦屬正常。董事認為，

---

## 財務資料

---

倘僱主很可能面對失去要員的情況，要員保險可抵銷成本(如聘請繼任人)及損失(如聘請繼任人前有效營運的能力下降)。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一節。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指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錄得的實際合約成本超出經參考估計毛利率及項目速度釐定的預算合約成本的結餘。該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多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項目13及項目33)動工，從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量開辦成本，如購買物料、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但有關已完成工程尚待我們的客戶核實。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執行一次性項目(即項目15)，從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量開辦成本，如購買物料、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但有關已完成工程尚待我們的客戶核實。

###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合約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速度每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一旦我們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會發出註明我們以往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明書及向項目僱主發出中期發票。發出有關進度證明書一般需時少於兩星期，一旦收到進度證明書，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發票。一般而言，客戶須於收到其項目僱主的中期

## 財務資料

發票後七日內付款。我們的客戶按各中期付款的1%至10%就一次性項目保存保固金，而上限為分包總金額的5%。進度付款及保固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重要項目條款」一節。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17,144	33,904	33,617
應收關連人士 (附註)	<u>15,897</u>	<u>12,661</u>	<u>21,795</u>
	<u>33,041</u>	<u>46,565</u>	<u>55,412</u>
合約應收款項	26,968	32,045	39,301
應收保固金	<u>6,073</u>	<u>14,520</u>	<u>16,111</u>
	<u>33,041</u>	<u>46,565</u>	<u>55,412</u>

附註： 關連人士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分別約25.0%及37.0%。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分別與21、29及24項一次性在建項目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應收保固金的周轉日數(乃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收保固金總額除以來自一次性項目(附註)的5%最高保固金)，再乘以年內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保固金的周轉日數	<u>283.8日</u>	<u>429.9日</u>	<u>430.8日</u>

附註： 來自一次性項目的收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一節。

應收保固金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3.8日、429.9日及430.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保固金的周轉日數較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具有較大合約金額及較長工期的一次性項目，例如項目11、項目13及項目16。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乃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合約應收款項總額除以年內收入(不包括來自一次性項目的收入(附註)的5%最高保固金)，再乘以年內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u>17.5日</u>	<u>25.9日</u>	<u>22.9日</u>

附註：來自一次性項目的收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一節。

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5日、25.9日及22.9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較短，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確認及結算大量已完成工程，令年初合約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日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日，主要由於我們經改善的信貸管理。根據董事的經驗，客戶自其項目僱主收取中期付款所需時間約為接獲我們的發票後兩個星期，且彼等通常需要於收取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向我們付款，因此，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約為20日至25日。鑒於上述收取中期付款的所需時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維持在合理水平。

我們的董事按個別情況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且我們並無在收取應收賬款方面面對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留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例如客戶有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結算未償還付款出現困難)，將作出相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各報告日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1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135	38	155
逾期超過六個月	<u>635</u>	<u>1,649</u>	<u>2,38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70	1,687	2,693
	<u>32,271</u>	<u>44,878</u>	<u>52,719</u>
	<u><u>33,041</u></u>	<u><u>46,565</u></u>	<u><u>55,412</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約8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已逾期。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的所有合約應收款項並無逾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應收款項約98.7%已於期後結清，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約1.0%已於期後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合約款項約3,000,000港元已全數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合約款項約900,000港元。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98	953	246
按金	47	74	54
其他應收款項	8,043	3,589	105
應收關連人士			
— 裕宏興有限公司	450	4	—
— 安寶機電	<u>11,150</u>	<u>11,150</u>	<u>8,151</u>
	21,488	15,770	8,55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安寶機電)款項減值	<u>—</u>	<u>—</u>	<u>(5,451)</u>
	<u><u>21,488</u></u>	<u><u>15,770</u></u>	<u><u>3,105</u></u>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結餘主要為就我們的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的預付款項。一般而言，主承建商負責就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全險。我們僅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投購上述保險。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歸因於項目的合約期間攤銷保險預付款項。

按金主要為公用設施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為給予客戶及分包商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1%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結餘主要為提供予下列人士的墊款：(i) 裕宏興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安寶機電(由馮先生及盈信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安寶機電墊款約11,200,000港元，有關墊款繼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以供執行安寶機電的項目。就該項目而言，安寶機電並非主承建商，而是主承建商下的分包商，獲委任將項目內的不同工作任務指派予其他分包商，而本集團負責消防安裝工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則負責空調安裝工程。於執行該項目時，董事及安寶機電的董事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可能難以為執行其承接的空調安裝工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經考慮(i)空調安裝工程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所承接消防安裝工程的進度及整個項目進度(因不同方面的安裝工程將需要予以協調)；(ii)整個項目的任何不必要延遲可能導致主承建商向安寶機電徵收違約賠償；(iii)本集團所承接消防安裝工程的任何不必要延遲可能導致安寶機電徵收違約賠償及令本集團聲譽受損；及(iv)當時出現的情況後，董事決定給予安寶機電墊款約11,200,000港元，有關墊款繼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為收回自安寶機電應收的尚未償還款項，本集團遵循其信貸管理程序行事，例如在執行董事、項目管理團隊與財務部門之間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到期尚未償還款項

---

## 財務資料

---

的賬齡狀況，並寄出催繳通知以提醒安寶機電結清餘款。董事注意到，安寶機電亦已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寄出借項通知單以收回款項。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安寶機電償還部分款項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5,500,000港元的應收安寶機電款項減值。作出該減值乃由於：

- (i) 安寶機電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不再就業務訂立任何新合約，並將於完成所有現有項目後撤銷註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與安寶機電的合約安排」一節；
- (ii) 董事就以下兩者作出初步評估：(a)安寶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b)由財務背景雄厚的項目僱主（包括政府部門及地產發展商）流入安寶機電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就安寶機電合約將從安寶機電收到的預期付款。得出的結論為安寶機電將可於向本集團作出所有付款後，就有關安寶機電合約的預期收入償還部分（即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8,200,000港元；及
- (iii) 獲安寶機電提供墊款的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一直推遲還款及無意償付有關墊款，及後更於二零一二年因財政困難而進入清盤程序。

我們根據內部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金融資產減值」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安寶機電款項2,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合約款項總額約3,000,000港元經已結清。上述減值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原因為安寶機電的股東（包控股股東）已同意透過使用其財務資源向安寶機電提供資金5,500,000港元，致使其於上市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款項5,500,000港元（因安寶機電無力自行償還）。經考慮(i)有關向安寶機電提供的資金可反映安寶機電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的財務狀況（即非調整事件）；及(ii)本集團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接向安寶機電償還5,500,000港元（因安寶機電無力自行償還），董事認為，須於減值撥回發生時在本集團損益

## 財務資料

中確認減值撥回5,500,000港元。董事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減值5,500,000港元僅屬撥回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確認減值的會計處理方法，並不代表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

董事認為，安寶機電能夠執行安寶機電合約。有關對安寶機電日後根據安寶機電合約付款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與安寶機電的合約安排」一節。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i)物料供應商；及(ii)本集團內部批准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賬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供應商	19,918	29,800	14,191
— 分包商	<u>16,506</u>	<u>396</u>	<u>6,504</u>
	36,424	30,196	20,695
應付保固金	<u>321</u>	<u>3,151</u>	<u>6,261</u>
	<u>36,745</u>	<u>33,347</u>	<u>26,956</u>

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採購電線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17,000,000港元。有關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乃由於每月第五日前由分包商向我們發出的中期發票系統有所改善，該等發票會註明前一個月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因此我們能夠及時向分包商作出付款。

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採購電線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減少17,000,000港元。有關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期後收到個別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的中期發票。

## 財務資料

應付保固金指我們就一次性項目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預扣的款項。該要求僅適用於部分分包商，且並無列入分包標準的主要條款。保固金介乎支付予部分分包商的中期付款的1%至10%，而上限為分包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會於客戶實際確認完工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保修期屆滿時發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3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使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數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乃將年初及年末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實際合約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u>48.5日</u>	<u>32.6日</u>	<u>20.7日</u>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乃由於分包商準時發出付款申請。我們一般參考分包商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按月支付予分包商。分包商須於每月第五日前向本集團發出中期發票，註明前一個月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我們一般於每月第30日或於收到客戶付款後七日內向分包商作出付款。由於發出中期發票時限系統有所改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時發出發票，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減少。物料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表顯示截至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2,492	33,283	26,892
超過六個月	<u>4,253</u>	<u>64</u>	<u>64</u>
	<u>36,745</u>	<u>33,347</u>	<u>26,956</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付賬款的賬齡為即期或少於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已於期後悉數結清。

###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指經參考預算毛利率及項目完成進度所產生的估計合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48,700,000港元，乃因開具發票與產生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約52,200,000港元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支付予裕宏興有限公司約20,000,000港元的結餘。其他應計費用主要指(i)員工薪金及津貼應計費用；(ii)核數師酬金；及(iii)累計年假。其他應計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加，原因為我們的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	2,110	2,894	3,49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裕宏興有限公司	—	20,000	—
	<u>2,110</u>	<u>22,894</u>	<u>3,492</u>

###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指有抵押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4,600,000港元及約5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約52,200,000港元購買工場單位，而部分款項由銀行借款支持，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結餘有所增加。由於我們所承辦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數量及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新增計息銀行貸款，部分用於撥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i)由執行董事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ii)本集團賬面總值約50,400,000港元的樓宇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的

## 財務資料

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由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所取代。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實際合約利率分別介乎2.1%至5.0%及2.1%至5.0%。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到期概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及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	3,087	22,875
於第二年	—	3,032	11,774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80	17,080
五年後	—	<u>12,028</u>	<u>9,232</u>
	—	<u>27,027</u>	<u>60,961</u>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 — 計息銀行貸款」一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34,959	55,581	57,588	64,332
應收賬款	33,041	46,565	55,412	65,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88	15,770	3,105	2,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09</u>	<u>22,920</u>	<u>96,491</u>	<u>88,876</u>
	<u>118,297</u>	<u>140,836</u>	<u>212,596</u>	<u>220,9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6,745	33,347	26,956	41,132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24,710	14,455	48,707	39,484
應付稅項	5,336	8,871	7,377	8,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0	22,894	3,492	3,293
計息銀行貸款	<u>—</u>	<u>24,600</u>	<u>57,833</u>	<u>49,822</u>
	<u>68,901</u>	<u>104,167</u>	<u>144,365</u>	<u>141,9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9,396</u></u>	<u><u>36,669</u></u>	<u><u>68,231</u></u>	<u><u>78,972</u></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約64,3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65,3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9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賬款約41,100,000港元、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約39,5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貸款約49,8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00,000港元增加約86.1%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3,600,000港元，乃因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就購

---

## 財務資料

---

買用作辦公室的工場單位而支付餘額約20,000,000港元所致。該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約34,300,000港元；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33,2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400,000港元減少約25.8%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工場單位的餘額約20,000,000港元所致；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24,600,000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20,600,000港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約1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長約25.0%所致。

###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獲提供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9,8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i)由執行董事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ii)本集團賬面值約49,900,000港元的樓宇的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合約利率介乎2.1%至2.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約19,4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抵押：(i)由執行董事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ii)本集團賬面值約49,900,000港元樓宇的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由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所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契諾；(ii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

## 財務資料

---

遵守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我們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工場單位、車位及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資本支出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10</u>	<u>55,402</u>	<u>11,055</u>

資本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i)用作辦公室的工場單位，代價約為52,200,000港元；及(ii)車位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的樓面面積約970平方呎的單位。該單位位於我們在香港現有工場單位的同一大廈內。董事確認，購買該單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而該單位將作本集團的一般辦公室用途。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該單位的購買價為4,130,000港元，而購買價的餘額約3,72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時支付。董事確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440
	<u>—</u>	<u>—</u>	<u>1,920</u>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支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約為期五年。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50</u>	<u>—</u>	<u>—</u>
	<u>2,550</u>	<u>—</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就其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約為期兩年。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的合約承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股息約41,4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66.1%。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當時的股東，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分派儲備。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我們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總值約為68,500,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評估及估值證書概要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所反映的若干物業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之對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物業權益估值		68.5
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物業權益賬面值	63.1	
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的折舊	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		<u>62.6</u>
重估盈餘 (附註)		<u>5.9</u>

附註：該重估盈餘不會記入合併財務資料，原因為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 財務資料

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0.70港元計算	<u>139,505</u>		<u>53,933</u>	<u>193,438</u>	<u>0.484</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計算	<u>139,505</u>		<u>93,383</u>	<u>232,888</u>	<u>0.582</u>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1.1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宣派及批准的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該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倘計及中期股息，則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9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及0.49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
5.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財務資料

###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披露資料。

###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包括與盈信集團、安寶機電及亮雅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關連人士交易」各節。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專業費用約16,300,000港元(將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72倍	1.35倍	1.47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不適用	26.1%	41.5%
負債權益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1.8%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sup>4</sup>	不適用	595.9倍	101.0倍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20.3%	20.5%	15.9%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46.5%	43.2%	32.5%
純利率 <sup>7</sup>	<u>7.3%</u>	<u>9.6%</u>	<u>7.8%</u>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淨負債(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溢利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溢利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溢利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倍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35倍及1.47倍。流動比率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以部分用於撥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及車位。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擴展及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營運需要，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健水平。有關我們的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計息銀行貸款」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各節。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6.1%及41.5%。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借入銀行貸款，以部分用於撥付收購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及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有關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計息銀行貸款」一節。

###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約為1.8%，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高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致使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有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 利息償付比率

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亦無產生任何利息，故利息償付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595.9倍及101.0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0.3%、20.5%及15.9%。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溢利增長減少，致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增幅高於溢利增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3,600,000港元。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溢利增長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 純利率」各節。

###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6.5%、43.2%及32.5%。儘管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保持穩定，惟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增長減少，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總額增幅高於溢利增幅。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溢利增長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 純利率」各節。

###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7.3%、9.6%及7.8%。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及(ii)因持續改善成本管理令行政開支下降約9.7%。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是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及(ii)有關應收安寶機電款項減值約5,500,000港元。該等因素亦導致溢利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